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OUYANG HUI（欧阳辉）

孔祥云

陈 智